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怡玲即劉芳玲即宋芳玲

代 理 人 李大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01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02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3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4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
07 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2年3月24日向本院聲請消
08 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最大債權銀行陳報無調解
09 成立之可能，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10日核發調解不
10 成立證明書，又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
11 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2萬8,963
12 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13 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6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7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8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9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20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1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2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3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4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25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6 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在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
27 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8 (二)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9 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0號調解事件受理
30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10日核發調解不成立
31 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

01 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1項之
02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03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04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5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7 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最大債權人玉山商業銀
08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6萬4,900元，並陳報聲
09 請人尚有民間債權，顯無調解可能。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7,896元、和潤企業股份有
11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0萬2,507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2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8萬4,519元，據玉山銀行所提出聲請人
13 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總額為96萬2,150元(調解卷第147頁)，
14 總計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84萬9,176元，未逾1,20
15 0萬元，惟因最大債權人陳報聲請人尚有民間債權，兩造應
16 無調解成立之可能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
17 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
18 規定。

19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20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參調解卷第21、53頁)，顯示聲請人
21 名下有一輛98年出廠之本田汽車，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財
22 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
23 0年3月24日起至112年3月23日止，故以110年4月起至112年3
24 月止之所得為計算。聲請人陳報其於110年4月起至同年12月
25 止，係於日月亭公司任職，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3萬元，
26 共計為27萬元(3萬元×9月=27萬元)；於111年1月起至同年10
27 月止，聲請人從事臨時清潔工，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
28 1,000元，共計為21萬元(2萬1,000元×10月=21萬元)；於111
29 年11月、12月間，聲請人分別為朔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
30 司、繹騰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之派遣工，薪資所得共計為3萬
31 2,000元；後於112年1月起至同年3月止，聲請人於社團法人

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任職，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6,000元，共計為7萬8,000元，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薪資所得收入總計為59萬元(27萬元+21萬元+3萬2,000元+7萬8,000元=59萬元)。另聲請人分別於110年4月起至111年9月止、111年10月起至112年3月止，每月領有租金補助款4,000元、6,400元，共計領有11萬0,400元(4,000元×18月+6,400元×6月=11萬0,400元)；於110年4月起至111年7月止，領有育兒補助，共計6萬6,500元；於110年6月18日領有行政院防疫補貼2萬元；於111年1月起至同年6月止，每月領有勞保局就保給付2萬4,240元，共計14萬5,440元(參調解卷第75至85頁)，是聲請人於110年4月起至112年3月止薪資所得總計為93萬2,340元(59萬元+11萬0,400元+6萬6,500元+2萬元+14萬5,440元=93萬2,340元)，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所得收入總計為93萬2,340元。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於社團法人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任職，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2萬6,000元，並提出收入切結書附調解卷第71頁可參。又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6,400元，兒少補助2,155元、2,155元，認應以每月3萬6,710元(2萬6,000元+6,400元+2,155元+2,155元=3萬6,71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計算，另有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8,000元。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09、110、111年度之平

01 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
02 7元、112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
03 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
04 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
05 為1萬9,172元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
06 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1萬9,172元計算。另2名未成年子
07 女扶養費部分，爰依上開112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8 費1.2倍1萬9,172元計算，又聲請人應與其前配偶共同分擔
09 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10 每人每月應為9,586元（19,172/2），是聲請人主張其每月
11 每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分別為8,000元部分，為有理由，予
12 以列計。綜上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
13 以3萬5,172元（1萬9,172元+8,000元+8,000元=3萬5,172
14 元）計算。

15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538
16 元（3萬6,710元-3萬5,172元=1,538元）可供清償債務，
17 聲請人現年41歲（71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18 歲）尚約24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
19 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然考量聲請人
20 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
21 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
22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
23 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4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9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30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3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業已於112年7月21日下午4時整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劉寶霞